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86號

原告 萬大衛

訴訟代理人 林欣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5,29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工資554,50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12,091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範疇，該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5,073元（計算式：此部分應徵7,610元 \times 2/3=5,0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105元（計算式：17,178元-5,073元-2,000元=10,105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